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村内道路大中修(第三轮)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村内道路大中修(第三轮)工程,属于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驰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6731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9.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4年村内道路大中修(第三轮)工程,属于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驰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6731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9.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上海驰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日期:2025年2月26日

